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决定对全资子公司大连电瓷集团输变电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瓷材料”）、浙江大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瓷信息”）申请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大瓷材料、大瓷信息拟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包括：（1）大瓷信息拟向建设银行杭州吴山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10,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2）大瓷信息拟向中国银行杭州庆春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3）大瓷材料拟向中国银行大连甘井子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60,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4）大瓷材料拟向兴业银行大连西岗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5）大瓷材料拟向工商银行大连西岗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

其中，大瓷材料已采用抵押担保方式（由大瓷材料将位于大连市经济开发辽河东路 88 号、铁山东三路 45 号的土地及房产提供抵押，同时公司为其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甘井子支行申请获得了总额不超过 28,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公司为该笔授信提供的担保尚未履行完毕）。

考虑以上各项目具体情况，亦为汇总业务，提高决策效率，公司拟定统一对前述各项合计 110,000 万元授信申请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一年，该事项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大连电瓷集团输变电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13MA0U5MNLXW；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辽河东路 88 号；

法定代表人：窦刚；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元整；

成立日期：2017 年 5 月 19 日；

营业期限：自 2017 年 5 月 19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高压电瓷、避雷器、互感器、开关、合成绝缘子、高压线性电阻片、工业陶瓷。铸造件制造、研发及技术服务；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一般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大瓷材料资产总额 1,305,678,663.31 元，负债总额 356,796,335.43 元，净资产 948,882,327.88 元，营业收入 640,860,777.44 元，净利润 50,303,915.24 元。

(2) 公司名称：浙江大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5MA2GNJNN70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应莹庭

注册资本：肆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9 年 7 月 8 日

营业期限：2019 年 7 月 8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信息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工程项目管理；工程咨询；电子产品、电力设备、通信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网络设备的技术开发、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大瓷信息资产总额

40,802,980.35 元，负债总额 1,325,440.29 元，净资产 39,477,540.06 元，营业收入 0.00 元，净利润-522,459.94 元。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次担保前，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为 28,000 万元，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大瓷材料提供的担保。连同本次新增的担保额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的总额度为 11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 81.46%，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 119.00%。

除前述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也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授信协议、担保协议需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银行借贷时签署，具体授信及担保金额尚需银行审核同意，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2、公司 2020 年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一年；

3、拟授权公司管理层代表公司在 2020 年度批准担保额度内，与银行等相关金融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具体授信协议、担保协议及相关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担保协议主要内容将在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内由公司、大瓷材料、大瓷信息、福建公司及贷款银行共同协商确定，将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上述贷款担保额度内的担保事宜。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授信及担保业务是为了满足生产经营所需而安排，符合公司整体发展要求，被担保全资子公司资产优良、财务风险可控，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有绝对控制权，公司确认其有偿还债务的能力。

六、独立董事意见

为保证大连电瓷集团输变电材料有限公司及浙江大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生产经营稳步开展，公司拟为其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目前，两子公司资产优良，贷款业务是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之内，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

的利益。该担保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其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我们同意本事项。

七、备查文件

- 1、《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